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25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2089470E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黄洪岳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9月6日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驱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机用控制器、无刷电机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26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即时、畅通的交流和沟通,公司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电话号码	021-31371818	021-31027576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公司更新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电话:021-31027576

传真:021-31371817

电子邮箱:security@ananda-drive.com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766,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13,1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17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8,102,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676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12,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6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8.1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12,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66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766,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13,1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17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8,102,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67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1,600	-	2,451,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534,515	1,466	417,535,981
总股本	419,986,115	1,466	419,987,581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2024年7月8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0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中国稀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94,000股,增持金额为246,821,67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国稀土集团将按照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截止本次增持实施前,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924,751股,并通过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28,6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3,153,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截至2024年10月8日,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418,751股,并通过中稀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28,6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3,647,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4%。

3、中国稀土集团于2024年4月25日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签署《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践行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责任的重要举措,推动中国稀土集团与广晟控股集团开展稀土领域更深层次的合作,促进我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国稀土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00,587,3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8%)无偿划转给广晟控股集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拟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目前,该事项尚在进一步推进中。

4、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中国稀土集团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中国稀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94,000股,增持金额为246,821,67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本次增持前,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924,751股,并通过中稀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28,6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3,153,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本次增持后,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418,751股,并通过中稀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28,6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3,647,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4%。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2024年7月8日增持金额)。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中国稀土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与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承诺事项:中国稀土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包括前述中国稀土集团拟将持有公司的100,587,36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晟控股集团事项),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稀土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朱成寅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5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本次质押543,900股后,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277,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0.00%。

● 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543,900股后,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9,101,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51%。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朱成寅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朱成寅先生于2024年10月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43,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10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0月8日。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成寅	否	543,9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4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	0.09%	个人原因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9,101,6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5.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34%					-	-	-	-
刘安省	63,473,529	10.58%	28,823,900	28,823,900	11.44%	4.80%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4,733,700	5,277,600	2.09%	0.88%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38,557,700	39,101,600	15.51%	6.52%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朱成寅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52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范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8,09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923,480.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01元/股-118.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8,093股,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0.46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0元/股,最低价为7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23,48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67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29,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最高成交价为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140,342.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3日-2025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4,0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89,242.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69元/股-98.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3,637股,占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的比例为0.01%,最高成交价为7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86,96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94,027股,占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8.13元/股,最低价为78.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89,242.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及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485,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067)。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27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1%,最高成交价为2.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29,541,496.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9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5%,最高成交价为2.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30,043,396.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且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9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5%,最高成交价为2.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43,396.96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实施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六、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方案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498,650股。后续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出售,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前述回购股份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三年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九、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公司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33,427,625.99	2,713,783,889.47
负债总额(元)	1,344,972,652.14	1,220,118,243.22
净资产(元)	1,388,454,973.85	1,493,665,646.2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80,122,208.87	371,530,719.25
利润总额(元)	-23,037,711.04	-75,409,608.76
净利润(元)	-36,245,058.87	-53,218,910.5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86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4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7.39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根据《